

## 考试安排工作（提前考试安排）流程

(教务处) 下发提前考试安排通知 (第六周)

任课教师与考生协定考试时间并上报二级单位教办

二级单位教办提交考试安排至教务处 (第八周)

(二级单位教办、教务科) 安排监考、  
编印考务手册 (第十七周)

(二级单位教办、教务科) 考试安排发考务科、考试

- 注：1.监考由考生所在学院负责安排；  
2.考场由任课教师从教务系统中借用；  
3.请二级单位教办及时将考试安排通知到老师及学生；